附錄四 行業別定義

行業名稱		定　義
01	A：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不包括： • 從事農、林、漁、牧業相關之生物科技研發歸入行業分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2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不包括： • 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僅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歸入行業分類 C 大類「製造業」。 • 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作業，歸入行業分類 F 大類「營建工程業」。
03	C：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 1 至第 7 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行業分類 C 大類「製造業」。 不包括： • 木竹砍伐、農產品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 礦物及土石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歸入行業分類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將資源物回收處理成再生原料，如廢玻璃瓶處理成碎玻璃砂，歸入行業分類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於建築工地從事建造及組裝作業歸入行業分類 F 大類「營

行業名稱		定　義
		建工程業」。 • 從事購入大包裝商品（如桶裝酒）並分裝為小包裝（如瓶裝酒）再轉售歸入行業分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從事汽機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之維修歸入行業分類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04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05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06	F：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歸入行業分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工業廠房設計、土木工程技術服務歸入行業分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歸入行業分類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07	G：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08	H：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不包括： • 鐵路車輛、航空器及船舶維修歸入行業分類 C 大類「製造業」。 • 未附駕駛之運輸工具租賃歸入行業分類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 汽車維修歸入行業分類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09	I：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10	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行業名稱		定　義
11	K：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L：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N：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P：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9	S：其他服務業	從事 G 至 R 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說明：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為基準。